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GENERGY

**Sig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6）**

**(1) 建議廢除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建議廢除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在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應屆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議案，廢除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於制定公司章程時，應參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規定，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於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並實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鑒於上述監管規則的更新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廢除監事會，而監事會的相關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接管。

此外，作為全球領先的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企業，本公司於上海註冊，產品遠銷全球近100個國家和地區。為使本公司名稱更契合本公司的實際業務情況，匹配本公司全球化發展戰略、主營業務結構、境內外市場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提升公司市場影響力，並強化投資者對本公司價值的準確認知，本公司擬變更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

本公司中文名稱擬由「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預先核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則保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及登記。

於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批准並登記當日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或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票簡稱發生任何變更。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影響現任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

用作以本公司新名稱進行同等數目股份之交易、交收、登記及交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亦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再者，為進一步明確股東會、董事會及總經理關於本公司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關連交易等的審批權限，提高本公司的決策效率和規範化治理水平，對股東會、董事會及總經理相關職權進行相應修訂。同時，增設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基於上述廢除監事會及變更公司名稱等事宜，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主要建議修訂內容包括：(1)廢除監事會並刪除與監事會及監事（「**監事**」）相關的條款，其相關職權則將由審計委員會承擔；(2)涉及公司名稱的內容作相應修改；(3)修訂股東會、董事會及總經理相關職權；(4)增設副董事長；及(5)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等。

公司章程修訂及與前文內容有關的決議案須待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通過後，方告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及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刊發並寄發（倘需要）予股東。

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經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918.8百萬元。

於2026年5月29日，董事會議決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3.46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583,762,053.78元(含稅)，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48,832,930股計算。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派付。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最遲須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映童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許映童先生及張先淼先生；(ii)非執行董事孫國慶先生、王林先生及楊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穎恩女士、林錦吾先生及陳繼瑾女士。